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书杰、独立董事周茂伦、董事刘艳华等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孙书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并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为董事会相关事项决议提供了决策依据和建议。具体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审议事项                                                                                                                                                                                                                  |
|----|------------------|------------|-----------------------------------------------------------------------------------------------------------------------------------------------------------------------------------------------------------------------|
| 1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2017-4-5   | 1、《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                                                                                                                                                                                        |
| 2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2017-04-10 | 1、《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br>2、《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br>3、《〈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br>4、《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br>5、《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br>6、《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br>7、《关于向董事会提交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
| 3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2017-07-24 | 1、《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 4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 2017-10-26 | 1、《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1、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 （1）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提议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 （2）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讨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并协商审计时间安排。

####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以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加强了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工作，并先后三次对审计报告的提交时间进行了督促，年审会计师如期出具了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与会计师在公司召开了年报专题沟通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初稿，并与会计师主要就“审计初稿中的财务报表”与“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和调整事项以及 2017 年的几项特殊事项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和沟通。经过了解，未发现重大调整事项，所有涉及的调整事项均为正常调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执行会计政策情况良好，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初稿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4、审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了检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周茂伦

孙书杰

刘艳华

年 月 日